

股票代码：0021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6-96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，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0）。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6）。公司2016年5月23日、5月30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1、2016-47），6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0），6月15日、6月22日、6月29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1、2016-52、2016-54），7月6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6），7月1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7），7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1），7月20日、7月27日、8月3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65、2016-68、2016-73），8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5），8月11日、8月18日、8月25日、9月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6、2016-77、2016-82、2016-84）。9月5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5），9月12日、9月20日、9月27日、10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87、2016-88、2016-89、2016-92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继续停牌，并计划不晚于

2016年11月5日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均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